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炎璋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甲○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告訴人潘勝雄為堂兄弟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所犯之毀損犯行，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刑法毀損罪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論及此，應予補充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又其所為4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為法律上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竟不思以理性方是解決糾紛，僅因細故即數次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

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罪質相同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亦屬同一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爰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持石塊為本案毀損犯行，然該石塊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其替代性高、隨處可得，性質上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，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民國113年1月8日部分）	甲○○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2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(113年4月6日部分)	甲○○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(113年4月11日部分)	甲○○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(113年4月19日部分)	甲○○犯毀損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3

刑法第354條

04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

07

【附件】

08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

113年度偵字第10007號

10

被 告 甲○○

11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

13

犯罪事實

14

一、甲○○與潘勝雄係堂兄弟。甲○○與潘勝雄素有土地糾紛，竟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1月8日0時許，前往潘勝雄所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以水泥將排水孔涵洞堵住，致令不堪用。甲○○復於113年4月6日某時許，以石頭砸毀潘勝雄上開土地上之水管，經修復後，甲○○復陸續於4月11日、4月19日某時許，

19

01 前往同一地點，以前開方式毀損已修復之水管，致令不堪
02 用，足生損害於潘勝雄。嗣經上開地號土地之承租人李陳秀
03 雀發現水管遭破壞，通知潘勝雄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潘勝雄訴由屏東縣政府警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勝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李陳
08 秀雀、陳燦森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土地所有權狀、
09 蒐證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0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本件
12 所犯上開毀損犯行合計4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13 論併罰。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無意願賠償告訴人，
14 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9 檢 察 官 蕭 惠 予